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5245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44944_1_19115527993.pdf、115YE44944_2_19115527993.odt、115YE44944_3_19115527993.pdf、115YE44944_4_19115527993.pdf、115YE44944_5_19115527993.pdf)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115年「縣長盃」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(含初賽題目與初賽稿紙格式)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縣語文教育，本府與雲林縣硬筆書法發展協會共同主辦旨揭比賽，期能深化全民語文能力及提升文化藝術素養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分為初賽及決賽，初賽採收件方式，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，於115年12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假雲林國中活動中心辦理決賽。
- 三、比賽組別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、公務人員組及社會組。
- 四、本(115)年度實施計畫主要修正如下：

(一)教師組、社會組及公務人員組於報名時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資格審查(實施計畫第3頁)。

麥寮鄉公所 115/10/19



1150016169

(二)決賽時各組參賽者請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作業(實施計畫第7頁)。

(三)增列經評審會議決議，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第一名得從缺(實施計畫第8頁)。

五、初賽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交件地點：

1、國小各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：送至各分區收件學校。

2、公務人員組及社會組：雲林國小教務處朱繪文主任收(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111號)。

(二)交件時間：自115年11月19日(星期四)起至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，將作品(浮貼個人初賽報名表)及報名彙整表核章紙本(教師組、公務人員組及社會組需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，親自送件或郵寄方式至收件學校(若為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縣長盃硬筆書法比賽報名資料)。

(三)各校送件前請依實施計畫規定確認初賽送件名額，請勿超出額度。

六、入選決賽名單公告於本縣教育網電子公佈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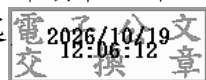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七、獲得112年至114年本項比賽決賽該組第1名者(如名單)，115年不得再參加同組之比賽。

八、相關比賽辦法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如有問題請洽雲林縣硬筆書法發展協會陳瑞耀理事長0931-399300或教育處社教科康恩昕小姐05-5522433。

正本：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